北京市第四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四中的办学方向是把北京四中办成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在世界享有良好声誉的高质量、有特色、一流的高级中学。北京四中现有高中部、初中部、广外校区、复兴门国际校区四个校区，设立了6个内设机构：

1.教学处：主要负责领导全校教学常规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2.学生处：学生处是学校实现学生德育目标的职能机构，学生处要完成学校的各项德育工作任务。为确保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起好导向和保证作用。

3.电教处：科技电教处是学校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和检查。

4.国际部：负责外籍学生的招生、教育和教学的职能部门，是北京四中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部要在校长领导下认真贯彻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抓好招生、教育、教学和外事工作，实现国际部办学的高质量、高效益。

5.校务办公室：校务办公室是校长、党委办理学校日常事务的工作部门，负责学校的人事、保卫、外联、档案（人事、文书、校史）、离退休、联系校友会、外事、司机班以及部分全校性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6.总务处：总务处是保证教学、教育工作正常开展的后勤工作部门，要树立主动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管好学校的校舍、设备和经费；协助餐饮服务和物业公司办好校内食堂，搞好环境卫生，抓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后勤服务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486人，实际在册教职工470人，离休2人，退休437人。学生4310人，其中：高中1925人，初中2385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26683.4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4959.12万元增加1724.33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是2023年预算中新增加的在职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增加幅度较大。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783.4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1029.12万元增加1754.33万元，增长8.34%。2023年支出预算26683.4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4959.12万元1724.33万元，增长6.91%。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278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1218.67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8939.64万元增加2279.04万元，主要原因是是2023年预算中新增加的在职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增加幅度较大；项目支出预算1564.7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089.48万元减少524.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财政财力紧张，很多财政项目资金未安排。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3个，预算资金743.21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2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9个，涉及金额5253.53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0957.37万元，其中：车辆2台，44.3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234.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